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周雅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聲請對被告周雅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6,93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3,822	115/4/22	115/4/26	(5/365)	15%			151.69
	小計									151.69
合計		77,082								

